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南艺教评字〔2021〕8号

关于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开展的补充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的明确要求：应“充分发挥督导功能，定期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每学期提交督导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现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开展的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1.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在《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南艺院发[2020]49号）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均应结合督导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在学期末（第19周）提交督导意见与整改建议方案。

2.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结合听课等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独立提交《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附件1）。

3.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意见和整改方案，由各二级学院教务秘书汇总后，填报《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意见

及整改建议方案》(附件 2), 签字(二级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盖章后, 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同时报送电子版。

4.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汇总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的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后, 在下一学期, 以上会汇报或总结材料的方式向党委常委会报告。

5.联系人: 魏晓亮、张进、邓亚光; 联系电话: 83498298、83498383; 邮箱:455104023@qq.com。

附件: 1.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

2.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

学期：_____

姓 名		学 科	
职 称		状 态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
对 本 科 教 学 的 意 见			
整 改 建 议 方 案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意见及整改建议方案

学期：_____

学 院 名 称	_____本科教学督导组
院级督导姓名	
对 本 科 教 学 的 意 见	
整 改 建 议 方 案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